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7年第70期(总第390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7年11月5日

第70期(总第390期)

目 录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87 号 (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90 号,公布《2008 年农产品、工业品和纺织品出口配额总量》 (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92 号,公布《2008 年焦炭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 (10)
4.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7 年第 28 号 (12)
5.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7 年第 29 号 (14)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1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 年第 66 号 (1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7 年第 72 号,公布《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管理规则》 (37)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民委关于民族贸易企业销售货物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5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公告 2007 年第 2 号 (52)
6.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大力发展现代商贸流通业的意见 (56)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November 5, 2007

No. 70 (Series Issue No. 390)

Contents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Announcement No. 87, 2007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
2. Announcement No. 90, 2007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Total Export Quota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dustrial Products and Textile Products in 2008
..... (8)
3. Announcement No. 92, 2007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Application Conditions and Procedures of Export Quotas of Coke in 2008
..... (10)
4. Notification No. 28, 2007 of the Tendering Board for Foreign Assistance Project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2)
5. Notification No. 29, 2007 of the Tendering Board for Foreign Assistance Project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4)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for Nationwide Special Campaign for Rectification of Product Quality and Food Safety
..... (16)
2. Announcement No. 66, 2007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9)

3. Announcement No.72, 2007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Rul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roduction Access of New Energy Automobile (37)
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the State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levant Issues of VAT on Commodities Sales of the Ethnic Trade Enterprises (51)
5. Announcement No.2, 2007 of the Office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Imports and Exports of Endangered Speci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2)
6.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on Intensively Further Developing Modern Commercial and Trading Circulation Industry (56)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7 年 第 87 号

根据《钨及钨制品、铋及铋制品出口经营管理暂行办法》、《钨品、铋品出口供货企业资格认证暂行办法》、《白银出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公布《2008 年钨品、铋品、白银国营贸易出口企业资格标准》、《2008 年钨品、铋品出口供货企业资格标准》以及年审申报程序(以上均不含外商投资企业)。

- 附件: 1. 2008 年钨品国营贸易出口企业资格标准
2. 2008 年铋品国营贸易出口企业资格标准
3. 2008 年白银国营贸易出口企业资格标准
4. 2008 年钨品出口供货企业资格标准
5. 2008 年铋品出口供货企业资格标准
6. 2008 年钨品、铋品、白银国营贸易出口企业资格及钨品、铋品出口供货企业资格年审申报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2008 年钨品国营贸易出口企业资格标准

一、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

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时足额缴费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四、流通企业须按照《钨品、铋品出口供货企业资格认证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具有出口供货资格生产企业的产品。

五、流通企业 2004—2006 年平均每年钨品出口量在 180 吨以上,以海关总署公布的统计数据为准。

六、2004—2006 年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七、生产企业还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须是国家有关部门批复准予生产的冶炼加工企业;

(二)获得省级环保部门颁发的达标排放证书,并提供由其出具的本年度达标排放环境监测报告;

(三)钨品生产企业应以钨品为主营产品,以 2005、2006 年平均年产量为准,综合生产、加工规模(相当于 APT)不低于 3000 吨/年,钨粉及硬质合金(或钨丝、钨材等)产量不低于 500 吨/年。

在同等条件下,产品链条长、深加工产品比例高的采选冶综合类企业优先考虑。

(四)凡企业所产产品为科技部、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或科技部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中所列产品或经科技部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可视产品具体情况适当降低第 3 款相关标准。

附件 2

2008 年铋品国营贸易出口企业资格标准

一、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通过国家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

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时足额缴费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四、流通企业须按照《钨品、铋品出口供货企业资格认证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具有出口供货资格生产企业的产品。

五、流通企业 2004—2006 年平均每年铋品出口量在 190 吨以上,以海关总署公布的统计数据为准。

六、2004—2006 年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七、生产企业还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须是国家有关部门批复准予生产的冶炼加工企业;

(二)获得省级环保部门颁发的达标排放证书,并提供由其出具的本年度达标排放环境监测报告;

(三)铋品生产企业应以铋品为主营产品,以 2005、2006 年平均年产量为准,精铋综合生产、加工规模不低于 5000 吨/年,或氧化铋产量不低于 3000 吨/年。

在同等条件下,产品链条长、深加工产品比例高的采选冶综合类企业优先考虑。

(四)凡企业所产产品为科技部、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出口目录》或科技部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中所列产品或经科技部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可视产品具体情况适当降低第 3 款相关标准。

附件 3

2008 年白银国营贸易出口企业资格标准

一、生产企业

(一)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年以上。

(二)西部地区生产企业年产白银 40 吨以上,其他地区生产企业年产白银 80 吨以上,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06 年统计数据为准。

(三)凡企业所产产品为科技部、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出口目录》或科技部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中所列产品或经科技部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可视产品具体情况适当降低第 2 款相关标准。

(四)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粉尘、废水、废气的排放达到国家现行标准(尤其是在粗银火法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含砷的烟尘、废水必须经过无害化处理),并获得省级环保部门颁发的达标排放证书,且须提供由省级环保部门出具的本年度检测报告。

(五)粗银生产流程与电解提纯生产流程在同一法人企业完成,且对电解所用粗银生产的环保措施达到第 4 款要求。

(六)回收银企业在收购地处理含银废料时,不可造成二次污染,排放应达到国家现行标准。

(七)生产企业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进行生产,产品质量达到现行国家标准,且用户对其产品质量投诉率为零。

(八)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时足额缴费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九)通过国家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

(十)2004—2006 年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于在同等条件下,通过 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标准认证、产品在国际市场注册商标、产品链条长及产品深加工比例高的企业将优先考虑核定其出口经营资格。

二、流通企业

(一)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5 年以上。

(二)具有 2004—2006 年从事白银制品的经营业绩。

(三)西部地区外贸流通企业年进出口额 6000 万美元以上,其他地区外贸流通企业年进出口额 1.2 亿美元以上,以海关总署公布的 2006 年统计数据为准。

(四)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时足额缴费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五)通过国家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

(六)2004—2006 年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附件 4

2008 年钨品出口供货企业资格标准

一、钨品出口供货企业必须是国家有关部门批复准予生产的冶炼加工企业。

二、钨品相当于仲钨酸铵(APT)生产能力 3000 吨以上(以 2006 年底前已具备的生产能力为准,下同),2004—2006 年三年出口供货量平均每年 1000 吨以上。

在同等条件下,采选冶综合类企业、产品链条长、深加工产品比例高的企业优先考虑。

三、产品质量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通过国家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

四、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时足额缴费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五、钨精矿到 APT 的主工艺流程回收率大于 90%,APT 到钨粉回收率大于 97%。

六、钨精矿到 APT 能耗小于 1 吨标煤/吨产量,APT 到钨粉能耗小于 4.6 吨标煤/吨产量。

七、工业粉尘、废水、废气排放等环保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标准,并获得省级环保部门批准,并须提供当年由省级环保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八、装备水平先进,主要设备、仪器、仪表是 1990 年以后制造的。

九、冶炼企业所采购的钨精矿及初级产品均是来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开采企业和取得出口供货资格的冶炼企业的产品。

附件 5

2008 年铋品出口供货企业资格标准

一、铋品出口供货企业必须是国家有关部门批复准予生产的冶炼加工企业。

二、铋品生产能力 4000 吨以上(以 2006 年底前已具备的生产能力为准,下同),2004—2006 年三年出口供货量平均每年 1500 吨以上。

在同等条件下,采选冶综合类企业、产品链条长、深加工产品比例高的企业优先考虑。

三、产品质量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通过国家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

四、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时足额缴费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五、铋精矿到精铋总回收率大于 80%。

六、精铋冶炼能耗小于 1.27 吨标煤/吨产量。

七、工业粉尘、废水、废气排放等环保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标准,并获得省级环保部门批准,并须提供当年由省级环保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八、装备水平先进,主要设备、仪器、仪表是 1990 年以后制造的。

九、冶炼企业所采购的锑精矿及初级产品均是来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开采企业和取得出口供货资格的冶炼企业的产品。

附件 6

2008 年钨品、锑品、白银国营贸易出口企业资格 和钨品、锑品出口供货企业资格年审申报程序

一、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公告附件 1、2，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优先考虑采选冶综合类企业，在本地已获得 2007 年钨、锑国营贸易出口资格的企业家数内，进行 2008 年钨、锑国营贸易出口企业资格年审，并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前将年审意见报商务部对外贸易司。中央管理企业年审工作由商务部进行。

二、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公告附件 3，对本地已获得 2007 年白银国营贸易出口资格的企业进行年审，并于 11 月 16 日前向商务部对外贸易司报送年审意见以及新增符合白银国营贸易出口企业资格的企业申请。

三、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按本公告附件 4、5，对本地已获得 2007 年钨、锑出口供货资格的企业进行年审，并于 11 月 16 日前向商务部对外贸易司报送年审意见以及新增符合钨、锑出口供货企业资格的企业申请。同时抄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中国钨业协会。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中国钨业协会提出行业意见，并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前报商务部对外贸易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7 年 第 9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现公布 2008 年农产品、工业品和纺织品出口配额总量。凡符合条件的配额申请人可按相关规定通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商务厅(局)或直接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商务部受理申请的时间为 2007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

附件：2008 年农产品、工业品和纺织品出口配额总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日

附 件

2008 年农产品、工业品和纺织品出口配额总量

类别	商品名称	单位	配额总量
农产品	锯材	万立方米	11
	蔺草及蔺草制品	万公斤	3700
	活大猪	万头	180
	其中:香港	万头	165
	澳门	万头	15
	活中猪	万头	8.24
	其中:香港	万头	8.0
	澳门	万头	0.24
	活牛	万头	5.72
	其中:香港	万头	5
	澳门	万头	0.72
	活鸡	万只	1340
	其中:香港	万只	1000
	澳门	万只	340
工业品	钨及钨制品(折合金属量)	万吨	1.49
	锡及锡制品	万吨	3.33
	锑及锑制品	万吨	5.99
	钼	万吨	2.63
	钨	吨	240
	甘草	吨	6600
	矾土	万吨	94
	白银	吨	4800
	氟石	万吨	55
	滑石	万吨	61
	碳化硅	万吨	21.6
	轻(重)烧镁	万吨	132.7
纺织品	蚕丝	吨	26000
	蚕茧	吨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7 年 第 92 号

为进一步加强焦炭出口管理,规范出口经营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公布《2008 年焦炭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其中不含外商投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2008 年焦炭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

一、焦炭出口配额申报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以申请 2008 年焦炭出口配额:

(一)生产企业

1. 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的企业名单为准),且 2006 年焦炭出口供货数量在 25 万吨(含)以上;
3. 未达到第 2 款要求,但近三年(2004—2006)年均焦炭出口数量在 20 万吨(含)以上(以海关统计数字为准);
4. 产品质量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并取得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
5.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6. 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流通企业

1. 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近 3 年(2004—2006)年均焦炭出口数量在 20 万吨(含)以上(以海关统计数字为准)或具有内贸经营范围,且 2004—2006 年年均出口供货在 40 万吨(含)以上;
3.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4. 通过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

5. 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为提高企业出口经营集中度,减少出口企业数量,凡2007年1月1日以后注册登记的企业,其所属或关联企业间的焦炭出口业绩合并将不予认定。

(四)近三年(2004—2006年)每年均有一般贸易焦炭出口实绩(以海关统计数字为准)的西部地区可由当地省或自治区人民政府推荐1家近三年有一般贸易焦炭出口实绩的企业。以上企业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并符合以上第(二)条1、3、4、5相关条件,生产企业还须同时符合以上第(一)条1、4、5、6相关条件。

(五)近三年(2004—2006年)有边境贸易焦炭出口实绩(以海关统计数字为准)的地区可由当地省或自治区人民政府推荐不超过3家近三年(2004—2006年)有边境贸易焦炭出口实绩的边贸企业。以上企业注册资本在5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并符合以上第(二)条1、3、4、5相关条件,生产企业还须同时符合以上第(一)条1、4、5、6相关条件。

(六)凡有符合第(一)、(二)申报条件企业的西部地区,不再享受(三)所规定的优惠政策。

(七)为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自2007年1月1日起,出口产品须从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的企业名单为准)的企业购买,并提供货源企业证明及其他有关材料。

(八)为进一步规范焦炭出口,国家将对焦炭出口企业实行严格监管。凡在当年配额执行过程中出现各类违法违规行、不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一经核实,将收回其当年焦炭出口配额、暂停直至取消其当年度出口配额申领资格。

(九)外商投资企业焦炭出口仍按现行规定办理。

二、申报及审核程序

各地焦炭出口企业须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上述焦炭出口企业资质标准,对本地区申请焦炭出口资质的企业进行资格初审,并于2007年11月15日前将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名单、书面初审意见上报商务部(附企业相关材料),同时抄送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中央管理企业直接将申请及有关材料报送商务部,同时抄送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商务部委托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对申请焦炭出口资质的企业进行复核。由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对经复核符合资质标准的企业提出汇总建议,并于2007年11月25日前上报商务部。

商务部根据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的复核意见,对所有申报焦炭出口资质的企业进行审定,对于符合资质标准的企业予以对外公告。

三、相关报送材料

各地焦炭出口企业、中央管理企业在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提出申请时,须提交以下材料,所有上报材料均须由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字确认。

(一)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申请企业海关编码和企业代码。

(二)ISO9000质量认证证书。

(三)生产企业须提供2006年的相关凭证或单据:由出口企业收购出口的,须提供由国税局监制的增值税发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和出口核销单(复印件);由出口企业代理出口的,须提供出口发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出口核销单(复印件)和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复印件);省级环保部门出具的年度环境监测报告(正本)。

(四)出口企业须提供的相关凭证:增值税发票原件或出口专用出口发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出

口核销单(复印件)和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复印件)。

(五)其他流通企业,还须提供近三年(2004—2006)年的相关凭证或单据:由出口企业收购出口的,须提供由国税局监制的增值税发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和出口核销单(复印件);由出口企业代理出口的,须提供出口发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出口核销单(复印件)和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复印件)。

(六)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经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七)新申请焦炭出口配额的企业须提供 2004—2006 年符合(一)、(二)、(三)、(四)、(五)、(六)的相关材料,2007 年已获得焦炭出口配额的企业,只需提供 2006 年的上述相关材料。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7】第 28 号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举行了 2007 年第 28 次例会。

现将会议情况和决议通告如下:

一、研究了援尼日尔二桥项目施工任务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邀请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胜利油田胜利工程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二、研究了援塞舌尔奥凯普地区小学校和幼儿园项目施工任务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邀请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青岛建设集团公司、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黑龙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沈阳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江西省水利水电建设总公司、大连筑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国际经济合作公司、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国重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银川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等 15 家企业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三、研究了援塞舌尔议会大楼项目施工任务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邀请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青岛建设集团公司、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黑龙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沈阳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江西省水利水电建设总公司、大连筑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国际经济合作公司、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国重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银川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等 15 家企业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四、研究了援斯里兰卡道路改造项目施工任务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

邀请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烟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水利水电建设总公司、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青岛建设集团公司、中国土木工程集团公司、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广东新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对外建设总公司等 15 家企业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五、研究了援斯里兰卡立交桥项目施工任务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邀请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江西省水利水电建设总公司、烟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建设集团公司、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东新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重庆对外建设总公司、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等 15 家企业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六、研究了援非洲工会统一组织劳工学院学生宿舍项目施工任务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邀请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甘肃海外工程总公司、中国山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黑龙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威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水利水电建设总公司、大连筑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地质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等 15 家企业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七、研究了援缅甸车载式集装箱检查系统项目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就该项目与同方威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议标。有关发送议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出席:

王世春	桑建国(徐加爱委派)
赛旦霞	孙旭东(吴钢委派)
辛修明(刁春和委派)	石云峰(吴喜林委派)
赵董良(李荣民委派)	

列席:

肖凤怀、朱艳琳、孙丕文、马克强、余卫华、马欣
陈军营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

招标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六日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7】第 29 号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举行了 2007 年第 29 次例会。

现将会议情况和决议通告如下：

一、审定了援斯里兰卡国家表演艺术中心项目施工任务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开标。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烟建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土木工程集团公司、青岛建设集团公司、齐鲁建设集团公司、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广东新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甘肃海外工程总公司和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等 18 家单位按时提交了投标文件。根据商务部 2005 年修订试行的《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评标原则》，在坚持“无标底竞争”方式和“合理低价中标”原则的基础上，经技术标定性评审和经济标定量综合评分等两阶段评标，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施工任务授予烟建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根据《商务部关于对外援助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和质疑处理的规定(试行)》(商援发〔2006〕413 号)，上述授标决定经公示且有关质疑处理完毕后生效。

二、审定了援约旦巴卡医院项目施工任务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开标。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青岛建设集团公司、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广东新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重庆对外建设总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土木工程集团公司、烟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江苏省建设集团公司、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正太集团有限公司等 20 家单位按时提交了投标文件。根据商务部 2005 年修订试行的《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评标原则》，在坚持“无标底竞争”方式和“合理低价中标”原则的基础上，经技术标定性评审和经济标定量综合评分等两阶段评标，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施工任务授予重庆对外建设总公司承担。

根据《商务部关于对外援助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和质疑处理的规定(试行)》(商援发〔2006〕413 号)，上述授标决定经公示且有关质疑处理完毕后生效。

三、审定了援坦赞铁路第十三期技术合作项下提供 50 辆罐车项目的中标企业。该项目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开标。中国北车集团西安车辆厂、中国北车集团太原机车车辆厂和中国南车集团株洲车辆厂等 3 家单位按时提交了投标文件。在对各有效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货物质量、供货与质量保证、包装、运输和投标书编制质量等内容进行量化评分的基础上，经采用性价比办法评标，招标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授标予中国北车集团西安车辆厂承担。

根据《商务部关于对外援助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和质疑处理的规定(试行)》(商援发〔2006〕413 号)，上述授标决定经公示且有关质疑处理完毕后生效。

四、研究了援佛得角普拉亚中心医院门诊楼和妇产科住院部项目施工任务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邀请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威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水利水电建设总公司、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筑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江苏省地质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山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江苏江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等 15 家企业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五、研究了向缅甸提供大米项目的招标方式。为配合支持中西部企业发展战略,推动云南与缅北合作机制,考虑到云南省的地缘优势,根据云南省商务厅的推荐意见,招标委员会决定就该项目与云南省内云南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援外企业进行议标。有关发送议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六、研究了援阿富汗难民物质项目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邀请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公司、中意(辽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中国友发国际工程设计咨询公司、中国新兴进出口总公司、中国通信建设总公司、宁波宁兴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出国服务总公司、北京北大方正进出口有限公司和广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公司等 9 家企业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出席:

王世春

桑建国(徐加爱委派)

赛旦霞

林大茂(吴 钢委派)

辛修明(刁春和委派)

石云峰(吴喜林委派)

赵董良(李荣民委派)

建设部特邀委员:

郭万清(吴慧娟委派)

列席:

肖凤怀、李耀辉、朱艳琳、马欣

蔡春、廖青、张跃强、牛东旭、范伟、陈军营、孙晓兰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

招标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07〕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公报》2007年第28期）

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解决当前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国务院决定从现在起到今年底，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一、总体要求

通过对重点产品、重点单位、重点区域的集中整治，建立健全从产品设计、原料进厂、生产加工、出厂销售到售后服务的工业品全过程监管链条，建立健全从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销售到餐饮消费的食品全过程监管链条，建立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和责任追究体系，建立覆盖全社会的产品质量监管网络，把我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重点产品，是指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涉及人身健康和安全的商品，以及进出口商品；重点单位，是指蔬菜生产基地，规模畜禽、水产品养殖场，肉联厂、屠宰场，饲料加工厂，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及小作坊，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生鲜产品超市、小食杂店、小型餐馆，以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等；重点区域，是指农村和城乡结合部，食品生产比较集中的区域，无证照生产经营问题突出的区域，以及制假售假屡打不绝、反复发生的区域。

二、主要任务和工作目标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生产过程进行整治；加强对种植养殖业产品农药残留和“瘦肉精”、“孔雀石绿”、“硝基呋喃”、“氯霉素”等禁用、限用药物残留的监测；查处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重点地区和重点市场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农产品的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业投入品的违法行为。到今年底，全国大中城市的农产品批发市场100%纳入质量安全监测范围；农产品生产基地、规模种植养殖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场）使用违禁农药兽药和饲料添加剂问题基本解决；蔬菜、畜禽、水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率及检出率进一步下降；杜绝违规生产、销售和使用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磷胺等5种高毒农药。（农业部门牵头）

（二）生产加工食品质量安全整治。对食品企业和小作坊依法进行整治，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

使用非食品原料和回收食品生产加工食品以及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坚决取缔无卫生许可证、无营业执照、无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非法生产加工企业，严肃查处获证企业生产不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加强对小作坊的监管，全面推行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制度；严格食品市场准入，组织开展强制检验和专项抽查，强化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使用添加剂备案制度。到今年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100%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小作坊 100%签订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彻底解决县城以上城市、乡镇政府所在地和城乡结合部婴幼儿配方乳粉等 16 类食品无证照生产加工问题。（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牵头）

（三）流通领域食品质量安全整治。严格食品经营主体市场准入，落实食品质量市场准入、交易和退市的各项制度。加强对农村食品进货渠道和农村集市的管理，落实区域监管责任；加大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查处食品批发市场、小食杂店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经销过期变质、有毒有害、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水产品经营中使用违禁药物或化学物质等违法违规行爲；重点整治售假问题突出的市场。到今年底，县城以上城市的市场、超市 100%建立进货索证索票制度；彻底解决乡镇政府所在地及县城以上城市小食杂店、小摊点无照经营的问题；乡镇、街道、社区食杂店 100%建立食品进货台账制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牵头）

（四）餐饮消费安全整治。全面实施餐饮单位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卫生许可和监督工作，加强对农村、学校、建筑工地、农家乐旅游点餐饮和小型餐馆的食品卫生监管；严格推行餐饮业原料进货索证和验收制度，严厉查处采购、使用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到今年底，彻底解决县城以上城市的餐饮经营单位无证照经营的问题；食堂和县城以上城市的餐饮经营单位 100%建立原料进货索证制度；杜绝使用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行为，杜绝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加工食品的行为。（卫生部门牵头）

（五）药品质量安全整治。全面开展药品批准文号清查和再注册工作，淘汰不具备生产条件、质量无法保证、安全隐患较大的品种；开展注射剂品种生产工艺核查，逐步扩大向高风险品种生产企业派驻监督员；加强普通药品监管和特殊药品监控，严格药品经营企业准入管理，加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后监督检查，禁止药品零售企业以任何形式出租或转让柜台，严厉打击挂靠经营、走票以及用食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冒充药品和医疗器械等违法违规行为；整治虚假违法药品广告，建立违法广告的公告、市场退出、信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全面推进医疗器械注册申报资料真实性核查，加强对高风险产品和质量可疑产品的质量监督抽检。到今年底，完成药品注册现场核查专项工作；建成特殊药品监控信息网络；基本解决挂靠经营、超方式和超范围经营药品问题；禁止并取缔以公众人物、专家名义证明疗效的药品广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牵头）

（六）猪肉质量安全整治。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加强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对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做到不屠宰、不食用、不出售、不转运。推进动物疫病标识追溯体系和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建设，无耳标的生猪不许调运，没有检疫（验）证明的猪肉不准销售；加强对猪肉市场和生产加工企业监管，严肃查处生产加工、销售病死猪肉、注水猪肉等违法行为，严防病死、注水、未经检疫（验）或检疫（验）不合格猪肉进入加工和流通环节。到今年底，县城以上城市进点屠宰率实现 100%，乡镇进点屠宰率达 95%；县城以上城市所有市场、超市、集体食堂、餐饮单位销售和使用的猪肉 100%来自定点屠宰企业。（商务部门牵头）

（七）涉及人身健康和安全的食品质量安全整治。重点整治家用电器、儿童玩具、劳动防护用品、汽车配件、低压电器、建筑钢材、人造板、扣件、电线电缆、燃气器具等 10 类涉及人身健康和安全的食品。严厉查处无证生产及使用不合格原料等违法违规行为；扩大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覆盖面，增加抽查频次；严格发证后管理，严格监督检查后处理。到今年底，10 类产品生产企业 100%建立质量档案；基本解决无证生产的问题；监督抽查合格率明显提高。（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牵头）

(八)进出口产品质量安全整治。全面清查出口食品原料基地和获得卫生注册登记资格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严厉打击逃避检验检疫行为,严格出口农产品产地检验检疫责任制,全面实施对出口水果、饲料(含原料)、种子苗木和水生动物的注册登记制度,加强对出口农产品生产、加工、存放、运输过程的监管。重点打击非法进口肉类、水果、废物等行为。加强检验检疫,防止动植物危险性病虫害和有毒有害物质传入传出;强化玩具、灯具、小家电、摩托车、沙滩车等产品的进出口检验监管。加强对边境贸易进出口商品的质量安全管理。到今年底,非法进口的肉类、水果、废物100%退货或销毁;出口食品原料基地100%得到清查;出口食品运输包装100%加贴检验检疫标志。(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牵头)

三、工作要求和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这次专项整治,由国务院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各省(区、市)要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根据本行动方案,提出具体的整治任务和目标;各有关部门也要制定本部门、本行业的工作方案。要将专项整治的任务和责任逐级落实到市、县、乡镇、街道,落实到机关、企业和店铺。坚持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真正形成“地方政府对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生产经营者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体系。要为专项整治提供必要的人力、资金和技术装备保障。加强应急能力建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监督管理工作,统一领导、指挥产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监督管理责任制。这次专项整治工作不搞评比,但要组织验收,对工作开展好的地区要进行表扬,对工作开展较差的地区要通报批评。对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突出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或因此发生恶性事件的地方,要依纪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在专项整治中失职渎职、包庇纵容制假售假活动的地方、部门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要严肃查处。

(二)依法办事,协同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严格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从严查处制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违法行为;要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对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对重大制假售假违法行为和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犯罪分子,要依法严惩。

各地区、各部门要围绕本整治行动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和重点,做到令行禁止,密切配合,搞好衔接,建立上下联动、部门联动、区域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严密的监管网络。无论是牵头部门还是配合部门,都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指挥下,群策群力,积极工作,对重点产品、重点单位和重点区域,集中时间,集中力量,联合打击查处。同时,积极探索治本之策,加快相关信息化建设,集中制订修订一批急需的农产品、食品、药品安全和检测技术等方面的国家标准,充分发挥有关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的作用。要认真实施食品等产品的质量追溯和召回制度,实行质量信用等级分类监管,逐步形成失信惩戒机制。

(三)积极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专项整治成果,及时揭露并曝光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做好对外宣传工作,及时主动向境外媒体提供信息,进一步介绍和说明我国政府在狠抓产品质量、保障食品安全等方面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有效措施。完善举报投诉制度,广泛发动和正确引导公众参与,形成生产安全产品、销售安全产品、使用安全产品的良好社会氛围。专项整治期间,有关部门每月至少联合召开一次新闻发布会,发布权威信息,通报工作进展。

(四)加强交流,扩大合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积极开展与有关国家和部门的对话与磋商,加强与出口目的地国政府,以及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组织的信息通报,建立合作机制,完善预警制度。推动标准、检验检疫技术、质量立法及执法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在尊重科学、符合国际规则的前提下,通过对话谈判、调查,消除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上的分歧,实事求是地解决共同面临的问题。要鼓励行业协会、进出口商会和企业等通过多种渠道,扩大对外交流与合作。

国务院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将组织督查组,对专项整治工作进展进行督查。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每月要将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汇总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质检总局),重大情况随时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告

2007 年 第 66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环链电动葫芦》等 290 项行业标准(标准编号、名称及起始实施日期见附件),其中机械行业标准 128 项、轻工行业标准 56 项、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 106 项,现予公布。

以上机械行业标准由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轻工行业标准由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由石油工业出版社出版。

附件: 290 项机械、轻工、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起始实施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八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

附 件

290 项机械、轻工、石油天然气 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起始实施日期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机械行业				
1	JB/T 5317—2007	环链电动葫芦	JB/T 5317.1—1991 JB/T 5317.2—1991 JB/T 5317.3—1991		2008—03—01
2	JB/T 7332—2007	手动单轨小车	JB/T 7332—1994		2008—03—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3	JB/T 7334—2007	手拉葫芦	JB/T 7334—1994		2008—03—01
4	JB/T 7335—2007	环链手扳葫芦	JB/T 7335—1994		2008—03—01
5	JB/T 10816—2007	起重机用底座式硬齿面 减速器			2008—03—01
6	JB/T 10817—2007	起重机用三支点硬齿面 减速器			2008—03—01
7	JB/T 9086—2007	塑料袋热压式封口机	JB/T 9086—1999		2008—03—01
8	JB/T 10795—2007	粘流体灌装机			2008—03—01
9	JB/T 10796—2007	电子颗粒计数机			2008—03—01
10	JB/T 10797—2007	给袋式自动包装机			2008—03—01
11	JB/T 10798—2007	贴体包装机			2008—03—01
12	JB/T 10799—2007	软管灌装封尾机			2008—03—01
13	JB/T 10800—2007	塑杯成型灌装封切机			2008—03—01
14	JB/T 10591—2007	内燃机 气门弹簧 技术 条件	JB/T 10591—2006		2008—03—01
15	JB/T 10802—2007	弹簧喷丸强化 技术规 范			2008—03—01
16	JB/T 5125—2007	农用硬聚氯乙烯管材	JB/T 5125—1991		2008—03—01
17	JB/T 6275—2007	甘蔗收获机械 试验方 法	JB/T 6275—1992		2008—03—01
18	JB/T 6276—2007	甜菜收获机械 试验方 法	JB/T 6276—1992		2008—03—01
19	JB/T 6277—2007	胶轮力车	JB/T 6277.1—1992 JB/T 6277.2—1992		2008—03—01
20	JB/T 6278—2007	水井钻机 试验方法	JB/T 6278—1992		2008—03—01
21	JB/T 6500—2007	冲击式水井钻机 技术 条件	JB/T 6500—1992		2008—03—01
22	JB/T 6501—2007	回转式水井钻机 技术 条件	JB/T 6501—1992		2008—03—01
23	JB/T 6663—2007	轻小型单级离心泵	JB/T 6663.1—1993 JB/T 6663.2—1993		2008—03—01
24	JB/T 6665—2007	轻小型柴油机—泵直联 机组	JB/T 6665.1—1993 JB/T 6665.2—1993		2008—03—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25	JB/T 7314-2007	配合饲料加工机组	JB/T 7314-1994 JB/T 7315-1994		2008-03-01
26	JB/T 7318-2007	立式饲料混合机	JB/T 7318-1994 JB/T 7319-1994 JB/T 7320-1994		2008-03-01
27	JB/T 7718-2007	养鸡设备 杯式饮水器	JB/T 7718-1995		2008-03-01
28	JB/T 7719-2007	养鸡设备 电热育雏保温伞	JB/T 7719-1995		2008-03-01
29	JB/T 7720-2007	养鸡设备 乳头式饮水器	JB/T 7720-1995		2008-03-01
30	JB/T 7725-2007	养鸡设备 牵引式刮板清粪机	JB/T 7725-1995		2008-03-01
31	JB/T 7726-2007	养鸡设备 叠层式电热育雏器	JB/T 7726-1995		2008-03-01
32	JB/T 7728-2007	养鸡设备 螺旋弹簧式喂料机	JB/T 7728-1995		2008-03-01
33	JB/T 7729-2007	养鸡设备 蛋鸡鸡笼和笼架	JB/T 7729-1995		2008-03-01
34	JB/T 7733-2007	割晒机 技术条件	JB/T 7733-1995		2008-03-01
35	JB/T 7863-2007	茶叶机械 术语	JB/T 7863-1999		2008-03-01
36	JB/T 8401.1 - 2007	旋耕联合作业机械 旋耕施肥播种机	JB/T 8401.1-1996		2008-03-01
37	JB/T 8401.2 - 2007	旋耕联合作业机械 旋耕深松灭茬起垄机	JB/T 8401.2-1996		2008-03-01
38	JB/T 10807-2007	背负式电动喷雾器			2008-03-01
39	JB/T 10808-2007	茶叶加工成套设备			2008-03-01
40	JB/T 10809-2007	茶叶微波杀青干燥设备			2008-03-01
41	JB/T 10810-2007	茶叶蒸青机			2008-03-01
42	JB/T 10811-2007	贯流泵			2008-03-01
43	JB/T 10812-2007	立式斜流泵			2008-03-01
44	JB/T 10813-2007	秸秆粉碎还田机 锤爪			2008-03-01
45	JB/T 10814-2007	无损检测 超声表面波检测			2008-03-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46	JB/T 10815-2007	无损检测 射线透视检测用分辨力测试计			2008-03-01
47	JB/T 2617.3-2007	曲轴磨床 第3部分:技术条件	JB/T 2617.3-1999		2008-03-01
48	JB/T 2903.1-2007	丝锥磨床 第1部分:型式与参数	JB/T 2903.1-1994		2008-03-01
49	JB/T 2903.2-2007	丝锥磨床 第2部分:精度检验	JB/T 2903.2-1994		2008-03-01
50	JB/T 3489-2007	快换夹头	JB/T 3489-1991		2008-03-01
51	JB/T 3578-2007	滑动导轨环氧涂层材料技术通则	JB/T 3578-1991		2008-03-01
52	JB/T 3579-2007	环氧涂层滑动导轨 通用技术条件	JB/T 3579-1991		2008-03-01
53	JB/T 3870.2-2007	卡规磨床 第2部分:技术条件	JB/T 3870.2-1999		2008-03-01
54	JB/T 3875.3-2007	万能工具磨床 第3部分:技术条件	JB/T 3875.3-1999		2008-03-01
55	JB/T 3882.1-2007	花键轴铣床 第1部分:型式与参数	JB/T 2400-1992 JB/T 6096-1992		2008-03-01
56	JB/T 4071.1-2007	轴承套圈磨床 第1部分:外表面磨床 精度检验	JB/T 4071.1-1994		2008-03-01
57	JB/T 4071.2-2007	轴承套圈磨床 第2部分:内表面磨床 精度检验	JB/T 4071.2-1994		2008-03-01
58	JB/T 6105-2007	数控机床液压泵站 技术条件	JB/T 6105-1992		2008-03-01
59	JB/T 6197.3-2007	剪切刀片刃磨床 第3部分:型式与参数	JB/T 6197-1992		2008-03-01
60	JB/T 6198.1-2007	摆线齿轮磨齿机 第1部分:型式与参数	JB/T 6198-1992		2008-03-01
61	JB/T 6198.2-2007	摆线齿轮磨齿机 第2部分:精度检验	JB/T 6093-1992		2008-03-01
62	JB/T 6341.2-2007	钢球磨球机 第2部分:精度检验	JB/T 5567-1991		2008-03-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63	JB/T 6563-2007	管缆防护护套	JB/T 6563-1993		2008-03-01
64	JB/T 6565-2007	万能镗头	JB/T 6565-1993		2008-03-01
65	JB/T 6592.1 - 2007	圆锥滚子超精机 第 1 部分:型式与参数	JB/T 5768-1991		2008-03-01
66	JB/T 6592.3 - 2007	圆锥滚子超精机 第 3 部分:精度检验	JB/T 6593-1993		2008-03-01
67	JB/T 6594.1 - 2007	圆柱滚子超精机 第 1 部分:型式与参数	JB/T 5767-1991		2008-03-01
68	JB/T 6594.3 - 2007	圆柱滚子超精机 第 3 部分:精度检验	JB/T 6595-1993		2008-03-01
69	JB/T 6607-2007	机床圆形减振垫铁	JB/T 6607-1993		2008-03-01
70	JB/T 7417-2007	内圆砂轮轴	JB/T 7417-1994		2008-03-01
71	JB/T 7451-2007	静压支承润滑系统供油 装置技术条件	JB/T 7451-1994		2008-03-01
72	JB/T 7452-2007	数控机床润滑系统供油 装置技术条件	JB/T 7452-1994		2008-03-01
73	JB/T 7455-2007	机床涂装用不饱和聚酯 腻子	JB/T 7455-1994		2008-03-01
74	JB/T 9911.2 - 2007	钢球研球机 第 2 部分: 技术条件	JB/T 9911.2-1999		2008-03-01
75	JB/T 9920.2 - 2007	钢球光球机 第 2 部分: 技术条件	JB/T 9920.2-1999		2008-03-01
76	JB/T 9921.2 - 2007	轴承内圈沟超精机和轴 承外圈沟超精机 第 2 部分:技术条件	JB/T 9921.2-1999		2008-03-01
77	JB/T 10790.1 - 2007	数控强力成形磨床 第 1 部分:型式与参数			2008-03-01
78	JB/T 10790.2 - 2007	数控强力成形磨床 第 2 部分:精度检验			2008-03-01
79	JB/T 10790.3 - 2007	数控强力成形磨床 第 3 部分:技术条件			2008-03-01
80	JB/T 10791.1 - 2007	带刀具自动交换装置的 刀库第 1 部分:技术条 件			2008-03-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81	JB/T 10792.1 — 2007	五轴联动立式加工中心 第1部分:精度检验			2008—03—01
82	JB/T 10792.2 — 2007	五轴联动立式加工中心 第2部分:技术条件			2008—03—01
83	JB/T 10793.1 — 2007	高精度加工中心 第1 部分:卧式机床 精度检 验			2008—03—01
84	JB/T 10793.2 — 2007	高精度加工中心 第2 部分:立式机床 精度检 验			2008—03—01
85	JB/T 10794—2007	矩阵式超强永磁吸盘			2008—03—01
86	JB/T 10801.2 — 2007	电主轴 第2部分:加工 中心用电主轴 技术条 件			2008—03—01
87	JB/T 10801.3 — 2007	电主轴 第3部分:数控 车床用电主轴 技术条 件			2008—03—01
88	JB/T 5277—2007	静电复印干式双组份显 影剂	JB/T 5277—1991		2008—03—01
89	JB/T 5448—2007	静电复印干式双组份 显影剂用色调剂	JB/T 5448—1991		2008—03—01
90	JB/T 5531—2007	静电复印硒鼓 光电性 能测量方法	JB/T 5531—1991		2008—03—01
91	JB/T 5532—2007	静电复印干式色调剂流 动性测定方法	JB/T 5532—1991		2008—03—01
92	JB/T 5533—2007	静电复印硒鼓 膜层附 着力试验方法	JB/T 5533—1991		2008—03—01
93	JB/T 6151—2007	静电复印硒鼓	JB/T 6151—1992		2008—03—01
94	JB/T 6152—2007	静电复印有机光导鼓	JB/T 6152—1992		2008—03—01
95	JB/T 6153—2007	静电复印机光导鼓用清 洁刮板 技术条件	JB/T 6153—1992		2008—03—01
96	JB/T 6154—2007	静电复印机显影剂(色 调剂)消耗量 试验方法	JB/T 6154—1992		2008—03—01
97	JB/T 6155.1 — 2007	静电复印机维修导则 总则	JB/T 6155.1—1992		2008—03—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98	JB/T 6155.2 — 2007	静电复印机维修导则 维修资料的完整性及其 基本要求			2008—03—01
99	JB/T 6155.3 — 2007	静电复印机维修导则 维修方资格审查及管理 办法			2008—03—01
100	JB/T 6155.4 — 2007	静电复印机维修导则 维修质量评定及考核			2008—03—01
101	JB/T 6155.5 — 2007	静电复印机维修导则 维修信息管理方法			2008—03—01
102	JB/T 6155.6 — 2007	静电复印机维修导则 维修器材管理办法			2008—03—01
103	JB/T 6156—2007	重氮复印机用无氨显影 液技术条件	JB/T 6156—1992		2008—03—01
104	JB/T 6157—2007	重氮复印机	JB/T 6157—1992		2008—03—01
105	JB/T 6795—2007	静电复印机用显影磁辊 技术条件	JB/T 6795—1993		2008—03—01
106	JB/T 6796—2007	透射式复印机调试版 A3T	JB/T 6796—1993		2008—03—01
107	JB/T 6797.1 — 2007	重氮复印机维修导则 设计阶段的维修性研究	JB/T 6797.1—1993		2008—03—01
108	JB/T 6797.2 — 2007	重氮复印机维修导则 机器的正确使用与维护	JB/T 6797.2—1993		2008—03—01
109	JB/T 6797.3 — 2007	重氮复印机维修导则 机械的故障诊断与修复 的程序、方法	JB/T 6797.3—1993		2008—03—01
110	JB/T 6797.4 — 2007	重氮复印机维修导则 维修质量检查与维修信 息管理	JB/T 6797.4—1993		2008—03—01
111	JB/T 6797.5 — 2007	重氮复印机维修导则 维修性保障	JB/T 6797.5—1993		2008—03—01
112	JB/T 6798—2007	静电复印干式双组份显 影剂用磁性载体	JB/T 6798—1993		2008—03—01
113	JB/T 6872—2007	静电复印机用显影剂 (色调剂)消耗量版 A4	JB/T 6872—1993		2008—03—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114	JB/T 7475-2007	油印速印机测(调)试版	JB/T 7475-1994		2008-03-01
115	JB/T 7476-2007	办公设备噪声测试方法	JB/T 7476-1994		2008-03-01
116	JB/T 7478.1-2007	办公机械 胶印机维修指南维修性要求	JB/T 7478.1-1994		2008-03-01
117	JB/T 7478.2-2007	办公机械 胶印机维修指南调试、使用、维修	JB/T 7478.2-1994		2008-03-01
118	JB/T 7478.3-2007	办公机械 胶印机维修指南维修信息管理	JB/T 7478.3-1994		2008-03-01
119	JB/T 7478.4-2007	办公机械 胶印机维修指南维修质量的评定及考核	JB/T 7478.4-1994		2008-03-01
120	JB/T 10803-2007	二苯乙醇酸金属络合物类电荷控制剂 技术条件			2008-03-01
121	JB/T 10804-2007	季铵盐类电荷控制剂 技术条件			2008-03-01
122	JB/T 10805-2007	水杨酸金属络合物类电荷控制剂 技术条件			2008-03-01
123	JB/T 10806-2007	偶氮金属络合物类电荷控制剂 技术条件			2008-03-01
124	JB/T 6239.1-2007	工业自动化仪表通用试验方法 第1部分:共模、串模抗扰度试验	JB/T 6239.1-1992		2008-03-01
125	JB/T 6239.2-2007	工业自动化仪表通用试验方法 第2部分:电源电压频率变化抗扰度试验	JB/T 6239.2-1992		2008-03-01
126	JB/T 6239.3-2007	工业自动化仪表通用试验方法 第3部分:电源电压低降抗扰度试验	JB/T 6239.3-1992		2008-03-01
127	JB/T 6239.4-2007	工业自动化仪表通用试验方法 第4部分:电源短时中断抗扰度试验	JB/T 6239.4-1992		2008-03-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128	JB/T 6239.5 — 2007	工业自动化仪表通用试验方法 第5部分:电源快速瞬变单脉冲抗扰度试验	JB/T 6239.5—1992		2008—03—01
	轻工行业				
129	QB/T 2871—2007	单端无极荧光灯用交流电子镇流器			2008—03—01
130	QB/T 2280—2007	办公椅	QB/T 2280—1996		2008—03—01
131	QB/T 1025—2007	麝香草酚	QB/T 1025—1991		2008—03—01
132	QB/T 1116.1—2007	仪器灯泡 白炽灯	QB/T 1116.1—1991		2008—03—01
133	QB/T 1116.2—2007	仪器灯泡 卤钨灯	QB/T 1116.2—1991		2008—03—01
134	QB/T 1119—2007	食品添加剂 环己基丙酸烯丙酯	QB 1119—1991		2008—03—01
135	QB/T 1121—2007	食品添加剂 γ -壬内酯	QB 1121—1991		2008—03—01
136	QB/T 1122—2007	食品添加剂 山楂核烟熏香味料 I号、II号	QB 1122—1991		2008—03—01
137	QB/T 1177—2007	工业用缝纫机 噪声级的测试方法	QB/T 1177—1991		2008—03—01
138	QB/T 1255—2007	皮夹克油	QB/T 1255—2000		2008—03—01
139	QB/T 1466—2007	皮鞋油	QB/T 1466—2000		2008—03—01
140	QB/T 1467—2007	羟基香茅醛	QB 1467—1992 QB/T 1787—1993		2008—03—01
141	QB/T 1505—2007	食用香精	QB/T 1505—1992		2008—03—01
142	QB/T 1509—2007	食品添加剂 丁香酚	QB 1509—1992		2008—03—01
143	QB/T 1536—2007	机械摆钟	QB/T 1536—1992		2008—03—01
144	QB/T 1646—2007	聚氨酯合成革	QB/T 1646—1992		2008—03—01
145	QB/T 1783—2007	肉桂醇	QB/T 1783—1993		2008—03—01
146	QB/T 1784—2007	γ -十一内酯(桃醛)	QB 1784—1993		2008—03—01
147	QB/T 1785—2007	草莓醛(杨梅醛)	QB/T 1785—1993		2008—03—01
148	QB/T 1911—2007	钟表用铅黄铜板和带	QB/T 1911—1993 QB/T 2270—1996 QB/T 2271—1996		2008—03—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149	QB/T 1953—2007	食品添加剂 枣子酊	QB 1953—1994		2008—03—01
150	QB/T 1954—2007	食品添加剂 丙酸乙酯	QB 1954—1994		2008—03—01
151	QB/T 1955—2007	食品添加剂 庚酸乙酯	QB 1955—1994		2008—03—01
152	QB/T 1899—2007	钟表 防磁手表	QB/T 1899—1993	ISO 764; 2002, IDT	2008—03—01
153	QB/T 2022—2007	表用镍锌白铜棒	QB/T 2022—1994		2008—03—01
154	QB/T 2044—2007	工业用缝纫机 平台式 绷缝缝纫机机头	QB/T 2044—1994		2008—03—01
155	QB/T 2047—2007	金属表带	QB/T 2047—1994		2008—03—01
156	QB/T 2272—2007	表用 Y100Pb 易切削高 碳钢棒	QB/T 2272—1996		2008—03—01
157	QB/T 2310—2007	钟用发条	QB/T 2310—1997 QB/T 2311—1997		2008—03—01
158	QB/T 2380—2007	工业用缝纫机 电脑控 制高速平缝缝纫机	QB/T 2380—1998		2008—03—01
159	QB/T 2478—2007	液体鞋油	QB/T 2478—2000		2008—03—01
160	QB/T 2626.2 — 2007	工业用缝纫机 针板的 通用技术条件 第 2 部 分:高速包缝缝纫机针 板			2008—03—01
161	QB/T 2872—2007	面膜			2008—03—01
162	QB/T 2873—2007	发用啫喱(水)			2008—03—01
163	QB/T 2874—2007	护肤啫喱			2008—03—01
164	QB/T 2875—2007	工业用缝纫机 加固缝 纫机机头			2008—03—01
165	QB/T 2876—2007	工业用缝纫机 链式线 迹钉钮扣缝纫机机头			2008—03—01
166	QB/T 2877—2007	工业用缝纫机 缝厚能 力的试验方法			2008—03—01
167	QB/T 2878—2007	灯用附件 放电灯(荧光 灯除外)用直流或交流 电子镇流器 性能要求			2008—03—01
168	QB/T 2879—2007	海洋鱼低聚肽粉			2008—03—01
169	QB/T 2880—2007	儿童皮鞋			2008—03—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170	QB/T 2881—2007	鞋类衬里和内垫材料抗菌技术条件			2008—03—01
171	QB/T 2882—2007	鞋类 帮面、衬里和内垫试验方法 摩擦色牢度		ISO 17700; 2004, IDT	2008—03—01
172	QB/T 2883—2007	鞋类 帮面、衬里和内垫试验方法 撕裂力		ISO 17696; 2004, IDT	2008—03—01
173	QB/T 2884—2007	鞋类 外底试验方法 耐磨性能		ISO 20871; 2001, IDT	2008—03—01
174	QB/T 2885—2007	鞋类 外底试验方法 耐折性能		ISO 17707; 2005, IDT	2008—03—01
175	QB/T 2886—2007	鞋类 整鞋试验方法 帮底粘合强度		ISO 17708; 2004, IDT	2008—03—01
176	QB/T 2887—2007	鞋类 整鞋试验方法 家用洗衣机中的可洗性		ISO 19954; 2003, IDT	2008—03—01
177	QB/T 2888—2007	聚氨酯束状超细纤维合成革			2008—03—01
178	QB/T 2889—2007	双向拉伸聚丙烯(BOPP)预涂膜			2008—03—01
179	QB/T 2890—2007	聚-3-羟基丁酸酯(PHB)			2008—03—01
180	QB/T 2891—2007	3-羟基丁酸/戊酸酯共聚物(PHBV)			2008—03—01
181	QB/T 2892—2007	给水用聚乙烯(PE)柔性承插式管材			2008—03—01
182	QB/T 2893—2007	聚丙烯纤维用色母料			2008—03—01
183	QB/T 2894—2007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色母料			2008—03—01
184	QB/T 2895—2007	运动营养食品 运动人群营养素			2008—03—01
	石油天然气行业				
185	SY 4200—2007	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通则			2008—03—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186	SY 4201.1—2007	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设备安装工程第1部分:机泵类设备			2008—03—01
187	SY 4201.2—2007	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设备安装工程第2部分:塔类设备			2008—03—01
188	SY 4201.3—2007	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设备安装工程第3部分:容器类设备			2008—03—01
189	SY 4201.4—2007	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设备安装工程第4部分:炉类设备			2008—03—01
190	SY 4202—2007	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储罐工程			2008—03—01
191	SY 4203—2007	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站内工艺管道工程			2008—03—01
192	SY 4204—2007	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油气田集输管道工程			2008—03—01
193	SY 4205—2007	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自动化仪表工程			2008—03—01
194	SY 4206—2007	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电气工程			2008—03—01
195	SY 4207—2007	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管道穿跨越工程			2008—03—01
196	SY 5727—2007	井下作业安全规程	SY 5727—1995 SY 6443—2000 SY/T 6566—2003		2008—03—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197	SY 5728—2007	滩海石油地震队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规范	SY 5728—1995		2008—03—01
198	SY 5742—2007	石油与天然气井井控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则	SY 5742—1995		2008—03—01
199	SY 5974—2007	钻井井场、设备、作业安全技术规程	SY 5974—1994 SY 6043—1994 SY/T 6551—2003 SY 5876—1993 SY 6309—1997 SY/T 5272—1991		2008—03—01
200	SY 5984—2007	油(气)田容器、管道和装卸设施接地装置安全检查规范	SY 5984—1994		2008—03—01
201	SY 5985—2007	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规程	SY 5985—1994		2008—03—01
202	SY 6048—2007	重力、磁法、电法队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规范	SY 6048—1994		2008—03—01
203	SY 6186—2007	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规程	SY 6186—1996 SY 6457—2000 SY 6506—2000		2008—03—01
204	SY/T 0011—2007	天然气净化厂设计规范	SY/T 0011—1996		2008—03—01
205	SY/T 0027—2007	稠油注汽系统设计规范	SY 0027—1994		2008—03—01
206	SY/T 0414—2007	钢质管道聚乙烯胶粘带防腐层技术标准	SY/T 0414—1998		2008—03—01
207	SY/T 0515—2007	分离器规范	SY/T 0515—1997	APISpec 12J; 1999, MOD	2008—03—01
208	SY/T 4110—2007	采用聚乙烯内衬修复管道施工技术规范			2008—03—01
209	SY/T 4111—2007	天然气压缩机(组)安装工程施工技术规范			2008—03—01
210	SY/T 4112—2007	石油天然气钢质管道对接环焊缝全自动超声波检测试块			2008—03—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211	SY/T 4113—2007	防腐涂层的耐划伤试验方法			2008—03—01
212	SY/T 5053.2—2007	钻井井口控制设备及分流设备控制系统规范	SY/T 5053.2—2001	APISpec 16D; 1993, IDT	2008—03—01
213	SY/T 5089.1—2007	钻井井史格式 第1部分:陆地部分	SY/T 5089—2004		2008—03—01
214	SY/T 5089.2—2007	钻井井史格式 第2部分:海上部分			2008—03—01
215	SY/T 5099—2007	石油测井仪器环境试验及可靠性要求	SY/T 5099—1985		2008—03—01
216	SY/T 5144—2007	钻铤	SY/T 5144—1997		2008—03—01
217	SY/T 5153—2007	油藏岩石润湿性测定方法	SY/T 5153—1999		2008—03—01
218	SY/T 5166—2007	抽油机井测试仪器技术条件	SY/T 5166—1995 SY/T 6147—1995 SY/T 5899—1993		2008—03—01
219	SY/T 5172—2007	直井井眼轨迹控制技术规范	SY/T 5172—1996		2008—03—01
220	SY/T 5176—2007	井下作业劳动定额	SY/T 5176—1993		2008—03—01
221	SY/T 5190—2007	石油综合录井仪技术条件	SY/T 5190—1991		2008—03—01
222	SY/T 5275.2—2007	注水用配水器 空心活动配水器	SY/T 5275.2—1993		2008—03—01
223	SY/T 5345—2007	岩石中两相相对渗透率测定方法	SY/T 5843—1997 SY/T 5345—1999 SY/T 6339—1998		2008—03—01
224	SY/T 5352—2007	丢手可钻封隔器、桥塞及坐封工具	SY/T 5352—1995 SY/T 5859—1995 SY/T 5871—1993		2008—03—01
225	SY/T 5361—2007	测井电缆穿心打捞操作规程	SY/T 5361—1995		2008—03—01
226	SY/T 5377—2007	电动旋转粘度计	SY/T 5377—1991		2008—03—01
227	SY/T 5385—2007	岩石电阻率参数实验室测量及计算方法	SY/T 5385—1991		2008—03—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228	SY/T 5391—2007	石油地震数据采集系统	SY/T 5391—1991 SY/T 5774—2005 SY/T 6053—2000 SY/T 6479—2000		2008—03—01
229	SY/T 5416.2—2007	定向井测量仪器测量及检验第2部分:电子单多点类	SY/T 6468—2000 SY/T 6498—2000		2008—03—01
230	SY/T 5416.3—2007	定向井测量仪器测量及检验第3部分:陀螺类	SY/T 5472—1992 SY/T 6091—1994		2008—03—01
231	SY/T 5416.4—2007	定向井测量仪器测量及检验第4部分:有线随钻类	SY/T 5416—1997 SY/T 6471—2000		2008—03—01
232	SY/T 5419—2007	石油测井中子发生器及中子管技术条件	SY/T 5419—1991 SY/T 5683—1995		2008—03—01
233	SY/T 5467—2007	套管柱试压规范	SY/T 5467—1992		2008—03—01
234	SY/T 5480—2007	固井设计规范	SY/T 5480—1992		2008—03—01
235	SY/T 5534—2007	油气田专用车通用技术条件	SY/T 5534—1992		2008—03—01
236	SY/T 5554—2007	测井工程劳动定额	SY/T 5554—2003 SY/T 6212—1996		2008—03—01
237	SY/T 5580—2007	油田用原油破乳剂、采出水处理剂技术管理规程	SY/T 5580—1993		2008—03—01
238	SY/T 5587.9—2007	常规修井作业规程第9部分:换井口装置	SY/T 5587.9—1993		2008—03—01
239	SY/T 5612—2007	石油钻井液固相控制设备规范	SY/T 5255—2005 SY/T 5612.1—1999 SY/T 5612.2—1999 SY/T 5612.3—1999 SY/T 5612.4—1993 SY/T 5612.5—1993 SY/T 5612.6—2003 SY/T 6159—1995		2008—03—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240	SY/T 5764—2007	压裂用植物胶通用技术要求	SY/T 5764—1995 SY/T 5766—1995 SY/T 6074—1994 SY/T 5341—2002		2008—03—01
241	SY/T 5785—2007	石油工业信息分类与编码导则	SY/T 5785—1999		2008—03—01
242	SY/T 5791—2007	液压修井机立放井架作业规程	SY/T 5791—1993		2008—03—01
243	SY/T 5825—2007	电子式井下温度计温度测试规程	SY/T 5825—1993		2008—03—01
244	SY/T 5834—2007	低固相压井液性能评价指标及测定方法	SY/T 5834—1993		2008—03—01
245	SY/T 5840—2007	钻井液用桥接堵漏材料室内试验方法	SY/T 5840—1993		2008—03—01
246	SY/T 5920—2007	原油及轻烃站(库)运行管理规范	SY/T 5920—1994 SY/T 6067—1994 SY/T 6070—1994		2008—03—01
247	SY/T 5935—2007	SYSTEM II/SYSTEM2000/IMAGE 地震数据采集系统检验项目及技术指标	SY/T 5935—2000 SY/T 6590—2004		2008—03—01
248	SY/T 5936—2007	地震检波器使用与维护	SY/T 5936—2000		2008—03—01
249	SY/T 6084—2007	地面驱动螺杆泵使用与维护	SY/T 6084—1994		2008—03—01
250	SY/T 6111—2007	气藏开发调整方案编制技术要求	SY/T 6111—1994		2008—03—01
251	SY/T 6203—2007	油气井井喷着火抢险作法	SY/T 6203—1996		2008—03—01
252	SY/T 6229—2007	初期灭火及救援训练规程	SY/T 6229—1996	NFPA 1410; 2000, IDT	2008—03—01
253	SY/T 6253—2007	水平井射孔施工规范	SY/T 6253—1996		2008—03—01
254	SY/T 6275—2007	油田生产系统节能监测规范	SY/T 6275—1997		2008—03—01
255	SY/T 6288—2007	钻杆和钻铤选用作法	SY/T 6288—1997		2008—03—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256	SY/T 6331—2007	气田地面工程设计节能技术规范	SY/T 6331—1997		2008—03—01
257	SY/T 6390—2007	G. DAPS—4/G. DAPS—4R 地震数据采集系统检验项目及技术指标	SY/T 6390—1999		2008—03—01
258	SY/T 6476—2007	输送钢管落锤撕裂试验方法	SY/T 6476—2000		2008—03—01
259	SY/T 6490—2007	岩样核磁共振参数实验室测量规范	SY/T 6490—2000		2008—03—01
260	SY/T 6675—2007	井下流量计校准方法	JJG(石油)11—2000		2008—03—01
261	SY/T 6676—2007	钻井液密度计校准方法	JJG(石油)15—1994		2008—03—01
262	SY/T 6677—2007	钻井液固相含量测定仪校准方法	JJG(石油)16—1991		2008—03—01
263	SY/T 6678—2007	电子示功仪校准方法	JJG(石油)50—1999		2008—03—01
264	SY/T 6679.1—2007	综合录井仪校准方法第1部分:传感器			2008—03—01
265	SY/T 6680—2007	石油钻机和修井机出厂验收规范			2008—03—01
266	SY/T 6681—2007	测井采集数据硬拷贝记录格式		APIRP31A; 1997,MOD	2008—03—01
267	SY/T 6682—2007	用科里奥利流量计测量液态烃流量		APIMPMS CHAP5.6; 2002,NEQ	2008—03—01
268	SY/T 6683—2007	聚合物驱油开发方案编制技术要求			2008—03—01
269	SY/T 6684—2007	气田商业评估技术要求			2008—03—01
270	SY/T 6685—2007	全数字 SYSTEM IV/408UL 地震数据采集系统检验项目及技术指标			2008—03—01
271	SY/T 6686—2007	井间地震资料采集技术规程			2008—03—01
272	SY/T 6687—2007	井中—地面电法勘探技术规程			2008—03—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273	SY/T 6688—2007	时频电磁法勘探技术规程			2008—03—01
274	SY/T 6689—2007	复电阻率法勘探技术规程			2008—03—01
275	SY/T 6691—2007	测井作业设计规范			2008—03—01
276	SY/T 6692—2007	随钻测井作业技术规程			2008—03—01
277	SY/T 6693—2007	聚合物驱开发效果评价方法			2008—03—01
278	SY/T 6694—2007	油井水力活塞泵、射流泵举升工艺设计			2008—03—01
279	SY/T 6695—2007	成品油管道运行规范			2008—03—01
280	SY/T 6696—2007	储罐机械清洗作业规范			2008—03—01
281	SY/T 6697—2007	钻杆管体		APISpec 5D; 2002, MOD	2008—03—01
282	SY/T 6698—2007	油气井用连续管作业推荐作法		APIRP5C7; 1996, IDT	2008—03—01
283	SY/T 6699—2007	管材缺欠超声波评价推荐作法		APIRP5UE; 2002, IDT	2008—03—01
284	SY/T 6700—2007	连续管线管		APISpec 5LCP; 1999, IDT	2008—03—01
285	SY/T 6701—2007	增强 MC 尼龙管和尼龙—钢复合管及管件			2008—03—01
286	SY/T 6702—2007	随钻测量仪通用技术条件			2008—03—01
287	SY/T 6703—2007	岩心流动性试验仪器通用技术条件			2008—03—01
288	SY/T 6704—2007	井斜仪校准装置校准方法			2008—03—01
289	SY/T 6705—2007	石油工业数据元设计原则			2008—03—01
290	SY/T 6706—2007	油气田及管道岩土工程勘察质量评定要求			2008—0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告

2007年 第72号

根据《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的有关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了《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管理规则》,现予以发布,并从2007年11月1日起实施,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七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

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管理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汽车产品技术进步,保护环境,推进节约能源和可持续发展,鼓励企业研究开发和生产新能源汽车,贯彻《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生产准入管理是指企业法人申请,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准予生产新能源汽车产品的行为。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制造新能源汽车的企业应当遵守本规则。

第五条 本规则适用于新能源汽车企业及产品的生产准入管理。

第六条 本规则所称新能源汽车系指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

新能源汽车包括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BEV,包括太阳能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FCEV)、氢发动机汽车、其他新能源(如高效储能器、二甲醚)汽车等。

第二章 新能源汽车分类及管理方式

第七条 根据新能源汽车整车、系统及关键总成技术成熟程度、国家和行业标准完善程度以及产业化程度的不同,将其分为起步期、发展期、成熟期三个不同的技术阶段。

起步期产品是指技术原理的实现路径尚处于前期研究阶段,缺乏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尚未具备产业

化条件的产品。

发展期产品是指技术原理的实现路径基本明确，国家和行业标准尚未完善，初步具备产业化条件的产品。

成熟期产品是指技术原理的实现路径清晰，产品技术和生产技术成熟，国家和行业标准基本完备，可以进入产业化阶段的产品。

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国家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聘任有关专家，组成新能源汽车专家委员会，负责确定和调整新能源汽车产品类别的技术阶段，提出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专项技术条件和检验规范建议。

第九条 对处于不同技术阶段的产品采取不同的管理方式。

起步期产品只能进行小批量生产，在批准的区域、范围和条件下进行示范运行，并以适当的方式对全部车辆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

发展期产品允许进行批量生产，只能在批准的区域、期限、条件下销售、使用，并以适当的方式对销售车辆以不低于 20% 的比例进行运行状态实时监控。

成熟期产品与常规汽车产品的公告管理方式相同，在销售、使用上与常规道路机动车辆相同。

第三章 新能源汽车生产资格

第十条 从事新能源汽车生产的企业，应当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的许可方能取得生产资格。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管理。

第十一条 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和国家产业政策及宏观调控政策的规定；

(二)应当为《公告》内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或改装类商用车生产企业；新建汽车企业或现有汽车生产企业跨产品类别生产其他类别新能源汽车整车产品应按《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的规定完成项目的核准或备案工作；

(三)具有与所生产车辆产品相适应的生产能力；

(四)具备产品的设计开发能力；

(五)具备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能力；

(六)所生产的车辆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规定、车辆产品定型试验规程、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专项技术条件和检验规范的要求；

(七)具备产品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

《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条件及考核要求》(以下简称《生产准入条件》)见附件一。

第十二条 生产准入考核的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经考核，符合生产准入条件规定的企业或产品为通过；反之，为不通过。

企业通过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考核，获得生产资格后，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可生产同类新能源汽车产品(指与《公告》中已有的常规车辆相同类别的产品，下同)；改装类商用车企业可自制底盘生产同类新能源汽车产品，但自制底盘仅限于本企业自用。

第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的现场技术审查工作和产品技术审查工作。

第十四条 新能源汽车的产品检测工作，由经过国家试验室认可的、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定的检测机构承担。

第四章 生产企业及产品管理

第十五条 企业在申报新能源汽车产品时,应当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供如下资料:

- (一)主要技术参数和主要配置备案表、试验方案;
- (二)新能源汽车相关的新技术、新结构原理说明;
- (三)产品(包括整车及动力、驱动、控制系统)企业标准或技术规范;
- (四)产品(包括整车及动力、驱动、控制系统)检验规范(至少包括试验方法、判定准则、检验项目与样车对应表、路况及里程分配等);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六条 企业申报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属于起步期或发展期产品的,申请资料还应当包括:

- (一)售后服务承诺(内容至少包括产品质量保证承诺、销售和售后服务区域范围、售后服务网络建设、对售后服务人员和产品使用人员的培训、售后服务项目及内容、备件提供、质量保证期限、整车和零部件(如电池)回收、索赔处理、售后服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反馈、产品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出现严重问题时的召回措施等);
- (二)拟销售区域的说明、产品使用地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有关示范运行区域的批准文件;
- (三)与拟使用单位签订的协议、使用单位车辆运行管理规定、使用数量说明(仅适用于起步期产品)。

第十七条 企业在首次申报新能源汽车新产品时,还应当提交下列有关资料:

- (一)《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申请书》(见附件二);
- (二)企业按照《生产准入条件》要求进行自我评估的报告。

第十八条 对于首次申报新能源汽车产品的企业,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中介机构对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由中介机构组织专家对企业进行现场技术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现场技术审查内容和判定原则按照《生产准入条件》进行。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中介机构提交的生产准入审查报告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上对其进行公示。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中介机构上报的生产准入审查报告及公示结果,及时完成新能源汽车企业的审核工作,对符合生产准入条件的企业以《公告》形式公布;不符合生产准入条件的企业,原则上在6个月后方可重新提出生产准入申请。

第二十一条 企业上报的新能源汽车产品的技术资料,由中介机构进行审查,并确认试验方案。检测机构根据企业的委托,按照中介机构确认的试验方案对新能源汽车产品进行检验,并将检验报告提交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组织产品的技术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对符合要求的产品,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中介机构上报的产品审查意见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产品以《公告》的形式公布。

第二十三条 生产起步期和发展期产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售后服务承诺的内容,向使用者提供售后服务。企业应当为每一辆车建立相应的档案,并跟踪车辆运行情况,直至车辆停止使用或报废。

起步期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与使用者共同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年度示范运行报告。

第二十四条 生产企业如发现产品存在影响安全、环保、节能等严重问题,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相关车辆产品,对已销售车辆进行召回,并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产品使用地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对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的监督管理按照《公告》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附件：一、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条件及考核要求

二、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申请书

附件一

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条件及考核要求

一	生产能力和条件
1	企业应当有必要的生产场地、存储场地或设施及适宜、整洁的生产环境。
2*	生产设备的加工精度和能力应当与产品特性要求相适合。
二	设计开发能力
3	企业应当建立产品研究开发机构,统一负责新能源汽车产品设计开发过程中的工作。应当配备与设计开发工作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及时跟踪国内外新能源汽车技术的最新发展情况;能够对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法规进行跟踪、评价和转化;能够完成系统开发、整车匹配等工作。
4	建立适于本企业的产品设计开发工作流程和指导具体设计工作的设计规范及作业指导书,内容至少应当覆盖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及整车设计全过程、技术文件管理、标准化等内容,且在实际工作中得以应用。
5*	至少掌握新能源汽车车载能源系统、驱动系统及控制系统三者之一的核心技术。
6*	应当具备与所生产的新能源汽车整车、系统及关键总成相适应的试制能力。
7	产品和制造过程设计开发的输入应当充分适宜;产品和制造过程设计开发的输出应当以能针对设计输入进行验证的方式提出,应当对其进行评审、验证和确认,并保存相应记录。
8	在实施产品和制造过程的设计更改(包括由供方引起的更改)前,应当重新进行评审(包括评审设计更改对产品组成部分和已交付产品的影响)、验证和批准,适当时应当征得顾客同意,并满足生产一致性要求和产品追溯性要求。
三	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
9	与产品质量有关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能力,严格按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或相关工艺文件操作。 应当建立和落实人员能力评价和考核制度,并保持适当的记录。

10	<p>应当为重要的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编制检验规程或检验作业指导书,并按规定的项目、方法、频次和限值进行检验和验证,对安全、环保、节能等法规符合性、顾客特殊要求、新能源汽车专项检测项目要求应当特别关注。</p> <p>对关键工序和特殊过程,应当编制作业指导书,明确工艺要求和控制方法,规范操作,并实施过程监视和测量。</p>
11	<p>应当建立从关键零部件总成供方至整车出厂的完整的产品追溯性体系。当产品质量、安全、环保、节能等方面发生重大共性问题时,应能迅速查明原因,确定召回范围;当顾客需要维修备件时,应当能迅速确定所需备件的技术状态。</p>
12 *	<p>产品(整车及零部件总成)应当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和经过确认的技术规范的要求;进入正式生产阶段的产品还应当满足生产一致性要求。</p> <p>当企业的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包括人员能力、生产/检验设备、采购的原材料和零部件总成及其供方、生产工艺、工作环境、管理体系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必须有充分的证据表明产品仍能满足原要求。</p>
四	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
13	<p>应当建立完整的文件化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包括人员培训(企业内部人员、特约销售和维修人员、顾客或使用单位的人员)、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建设、维修服务提供、备件提供、索赔处理、信息反馈、整车产品召回、整车和零部件(如电池)回收、客户管理等内容,并有能力实施。</p> <p>其中,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建设的要求仅适用于成熟期产品。</p>
14	<p>维修服务、备件供应应当满足所有客户要求,能保证在产品的使用寿命期限内、在企业承诺的限定服务时间内向顾客提供可靠的备件、维修和咨询服务。</p> <p>对起步期和发展期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应当充分适宜,明确传达给有关方面,并严格履行。</p>
15	<p>应当建立质量信息及时反馈机制。</p> <p>对起步期和发展期产品,企业应当为每一辆车建立档案,并对车辆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对车辆质量信息进行管理。</p>

注:

1. 表中生产条件要求分为否决项和一般项两类,标注“*”的条款为否决项。

2. 判定原则:

(1)现场考核全部否决项均符合要求,一般项不符合的比例不超过20%,考核结论为通过;

(2)当现场考核结果未达到本注中第(1)条要求时,申请企业可在2个月内针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经验证后达到本注中第(1)条要求的,考核结论为通过;验证未达到第(1)条要求的,结论为不通过,申请企业6个月后方可重新提出申请。整改验证只能进行一次。

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申请书

申请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须知

1. 填写本申请书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2. 本申请书用墨笔或电子方式填写，要求字迹清晰；
3. 本申请所有填报项目(含表格)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4. 请在本申请书所选“”内打“√”；

企业声明

1. 本企业自愿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新能源汽车生产资格；
2. 本企业自愿遵守国家发展改革委《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管理规则》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3. 本企业自愿提供申请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现场技术审查、管理、监督所需的信息和资料，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
4. 本企业保证按要求交纳相关费用。

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盖章)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生产地址	1、 2、 3、		
法人代表			
产品商标		企业《公告》序号	
与新能源汽车产品有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人)			
与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产品相关的资产情况(单位:万元)			
注册资金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现值	
总资产 (不含土地价值)		净资产 (不含土地价值)	
企业及产品简介(包括企业人数、生产能力、企业历史、占地面积、新能源汽车产品研发投入及研发成果、参与国家科研项目情况等内容):			

新能源汽车产品的技术来源、技术方案和主要特性说明：

新能源汽车产品设计能力及设计开发过程说明(请附流程图):

新能源汽车产品生产过程、生产条件和能力说明：

新能源汽车产品示范运行及销售情况：

二、主要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清单

(一)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 称	型号	数量	用 途	设备原值 (万元)	备 注

(二)主要检验设备清单

序号	名 称	型号	数量	检定日期/有效期	设备原值 (万元)	备 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民委关于民族贸易企业 销售货物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7]1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民(宗)委(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宗局:

为更好地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民族贸易企业销售的货物及国家定点生产和经销单位经销的边销茶实行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3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优惠政策,经研究,现就民族贸易县内民族贸易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通知》中所指的民族贸易企业和供销社企业,是指在民族贸易县内经营少数民族生产生活用品销售额占企业全部销售额一定比例以上的商业企业。

少数民族生产生活用品包括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和生产生活必需品。其中,少数民族特需用品为《国家民委关于印发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目录(2001年修订)的通知》(民委发[2001]129号)所列商品;少数民族生产生活必需品的范围由民族贸易县民族工作部门牵头,商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少数民族生产生活用品销售额占企业全部销售额的比例,由民族贸易县民族工作部门商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具体不得低于20%。

二、民族贸易县内申请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商业企业,应向其所在地税务机关提请备案。

三、本通知自2007年10月1日起执行。此前不属于本通知规定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已免的税款不再补征。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 办公室

公 告

2007 年 第 2 号

根据《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以下简称《公约》)第十五条,2007年6月3—15日召开的第14届公约缔约国大会对附录作出修订。公约秘书处发出2007/022号通知,通报修订如下:

1、在附录的说明部分增加以下文字:

当一个物种被列入某一附录时,该物种的所有部分或其衍生物也被列入同一附录,除非该物种的注释表明,只包括特定的部分或衍生物。

2、以下分类单元被从附录 I 删除:

植物 FLORA

龙舌兰科 AGAVACEAE

亚利桑那龙舌兰 *Agave arizonica*

3、以下分类单元被从附录 II 删除:

植物 FLORA

仙人掌科 CACTACEAE

叶仙人掌属 *Pereskia* spp.

麒麟掌属 *Pereskiaopsis* spp.

顶花麒麟掌属 *Quiabentia* spp.

岩梅科 DIAPENSIACEAE

灰叶岩扇 *Shortia galacifolia*

4、以下分类单元被从附录 I 转移到附录 II:

动物 FAUNA

脊索动物门 CHORDATA

爬行纲 REPTILIA

鳄目 CROCODYLIA

鼋科 Alligatoridae

亚马孙鼋 *Melanosuchus niger*(巴西种群)

植物 FLORA

龙舌兰科 AGAVACEAE

同型酒瓶兰 *Nolina interrata*(包括所有部分和衍生物)

5、以下分类单元被从附录 II 转移到附录 I:

动物 FAUNA

脊索动物门 CHORDATA

哺乳纲 MAMMALIA

灵长目 PRIMATES

懒猴科 Loridae

懒猴属所有种 *Nycticebus* spp.

爬行纲 REPTILIA

蜥蜴目 SAURIA

毒蜥科 Helodermatidae

珠毒蜥危地马拉亚种 *Heloderma horridum charlesbogerti*

6、以下分类单元被列入附录 I：

动物 FAUNA

脊索动物门 CHORDATA

哺乳纲 MAMMALIA

偶蹄目 ARTIODACTYLA

牛科 Bovidae

卡氏羚 *Gazella cuvieri*

细角羚 *Gazella leptoceros*

板鳃亚纲 ELASMOBRANCHII

鳐目 RAJIFORMES

锯鳐科 Pristidae

锯鳐科所有种 *Pristidae* spp. (小齿锯鳐 *Pristis microdon* 除外)

7、以下分类单元被列入附录 II：

动物 FAUNA

脊索动物门 CHORDATA

板鳃亚纲 ELASMOBRANCHII

鳐目 RAJIFORMES

锯鳐科 Pristidae

小齿锯鳐 *Pristis microdon*

(仅允许以保护为根本目的,与适合的和可接受的水族馆开展活体动物国际贸易)

辐鳍亚纲 ACTINOPTERYGII

鳗鲡目 ANGUILLIFORMES

鳗鲡科 Anguillidae

欧洲鳗鲡 *Anguilla anguilla*

(推迟 18 个月生效,即 2009 年 3 月 13 日起)

植物 FLORA

豆科 LEGUMINOSAE

巴西苏木 *Caesalpinia echinata* (系指其原木、锯材和饰面薄板,包括未完工的用于制作弦乐器乐弓的木料)

8、所有关于列入附录 II 的非洲象 *Loxodonta africana* (哺乳纲 MAMMALIA,长鼻目 PROBOSCIDEA,

象科 Elephantidae)种群的注释被替换为:

“a)非商业目的的狩猎纪念物贸易;

b)依据 Conf. 11. 20 号决议的定义,为津巴布韦和博茨瓦纳种群及纳米比亚和南非的就地保护项目,向适当的和可接受的目的地开展活体动物贸易;

c)皮张贸易;

d)毛发贸易;

e)皮革制品贸易;博茨瓦纳、纳米比亚和南非的可用于商业或非商业目的,津巴布韦的用于非商业目的;

f)纳米比亚的经逐件标记的且带有证明的被镶入首饰制成品中的象牙块的非商业性贸易,及津巴布韦用于非商业目的的象牙雕刻;

g)已注册的生象牙(指博茨瓦纳、纳米比亚、南非和津巴布韦的整根象牙和象牙片段)贸易须遵守下列规定

i) 象牙标本只能是原产于上述国家,已注册的政府所有的库存(不包括罚没所获的和来源不明的象牙);

ii) 仅允许销往经秘书处同常委会协商后核实的贸易伙伴国,这些国家必须具有完善的国家立法和国内贸易控制措施,以确保进口的象牙不会再出口,并能依照关于象牙国内生产和贸易的 Conf. 10. 10 号 (Rev. CoP12)决议的全部要求进行管理;

iii) 在秘书处对预期进口国及已注册的政府所有的象牙库存进行核实之前,不得进行贸易;

iv) 生象牙依照第 12 届缔约国大会批准的、政府所有的已注册象牙库存进行有条件销售,限额分别为 20,000 千克(博茨瓦纳)、10,000 千克(纳米比亚)和 30,000 千克(南非);

v) 除第 12 届缔约国大会批准的数量外,在 2007 年 1 月 31 日之前注册并经秘书处核实的博茨瓦纳、纳米比亚、南非和津巴布韦政府所有的象牙可以与以上 g)iv)项所述象牙一起贸易或派遣,在秘书处的严格监督下对每一目的地进行一次性销售;

vi) 贸易的收益只能用于大象保护工作和大象分布区内或周边的社区保护与发展项目;及

vii) 以上 g)v)段确定的额外数量的贸易,只有在常委会认可上述条件得到满足之后进行;及

h) 自第 14 届缔约国大会至根据 g)i), g)ii), g)iii), g)vi)和 g)vii)段条件开展一次性象牙出售之日起九年,不得向缔约国大会提交新的关于允许已列入附录 II 的象牙种群贸易的提案。此外,这类新的提案应依照第 14. XX 和 14. XX 号决定处理。

一旦出现出口国或进口国不履约的情况,或是证明该贸易对其他象牙种群有负面影响,根据秘书处的提议,常委会可决定部分或完全终止此象牙贸易。

所有其他标本均应被视为列入附录 I 的物种标本,其贸易应被相应管制。”

注:以上 h)段中关于“第 14. XX 和 14. XX 号决定”的文本是指以下指示常委会的决定,其编号将会在附录 I 和附录 II 中注明:

“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常委会应拟定在缔约国大会的监督下的象牙贸易程序的决策机制,最迟在第 16 届缔约国大会上提交供其批准。

常委会应根据来自 MIKE、ETIS 的数据、第 14. XX 号决定所指的《象牙贸易控制行动计划》和《非洲象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对大象状况、其标本贸易及合法贸易的影响开展持续性的全面回顾。”

9、列入附录 II 的玻利维亚的小羊驼 *Vicugna vicugna*(哺乳纲 MAMMALIA, 偶蹄目 ARTIODACTYLA 骆驼科 Camelidae)种群的注释替换为:

“仅允许以下目的的,剪自小羊驼活体的羊毛、织物和其它高级手工制品及编织物国际贸易。

服装的反面必须标有签署《小羊驼保护公约》的该物种分布国批准使用的标志以及织有“VICUÑA—BOLIVIA”的字样。其它产品必须带有上述标志和指定的“VICUÑA—BOLIVIAARTESANÍA”标签。

所有其他标本应被视为列入附录 I 物种的标本,其贸易应受到相应管制。”

10、以下分类单元的注释被分别替代,根据公约第一条(b)段(iii)小段,明确其指定的部分或衍生物受公约条款管制:

—“对于春福寿草 *Adonis vernalis*, 愈疮木属所有种 *Guaiacum* spp., 匙叶甘松 *Nardostachys grandiflora*, 库洛胡黄连 *Picrorhiza kurrooa*, 桃儿七 *Podophyllum hexandrum*, 蛇根木 *Rauvolfia serpentina*, 红豆杉 *Taxus chinensis*, 喜马拉雅密叶红豆杉 *T. fuana*, 东北红豆杉 *T. cuspidata*, 苏门答腊红豆杉 *T. sumatrana* 和 喜马拉雅红豆杉 *T. wallichiana*:

“系指其所有部分和衍生物,但下列者除外:

a) 种子和花粉;及

b) 包装好并可直接用于零售的制成品。”

—对于白毛茛 *Hydrastis canadensis*:

“系指其地下部分(即根、根状茎):整体、部分和粉末”;

—对于人参 *Panax ginseng* 和西洋参 *P. quinquefolius*:

“系指其根的整体、切片和部分”;

—对于檀香紫檀 *Pterocarpus santalinus*:

“系指原木、木片、粉末和提取物”;

—对于列入附录 II 的兰科所有种 *Orchidaceae* spp. 和以下附录 II 的分类单元:

龙角 *Agave victoriae-reginae*, 芦荟属所有种 *Aloe* spp., 回欢草属所有种 *Anacampseros* spp., 沉香属所有种 *Aquilaria* spp., 阿旺尼亚草属所有种 *Avonia* spp., 马岛葵 *Beccariophoenix madagascariensis*, 波温铁属所有种 *Bowenia* spp., 多柱树 *Caryocar costaricense*, 金毛狗脊 *Cibotium barometz*, 肉苁蓉 *Cistanche deserticola*, 桫欏属所有种 *Cyathea* spp., 苏铁科所有种 *Cycadaceae* spp., 仙客来属所有种 *Cyclamen* spp., 蚌壳蕨属所有种 *Dicksonia* spp., 龙树科所有种 *Didiereaceae* spp., 捕蝇草 *Dionaea muscipula*, 三叶薯蓣 *Dioscorea deltoidea*, 大戟属所有种 *Euphorbia* spp., 柱状福桂花 *Fouquieria columnaris*, 雪滴花属所有种 *Galanthus* spp., 梭柱木属所有种 *Gonystylus* spp., 拟沉香属所有种 *Gyrinops* spp., 菲律宾姜花 *Hedychium philippinense*, 锯齿离子苣 *Lewisia serrata*, 三角槟榔 *Neodypsis decaryi*, 猪笼草属所有种 *Nepenthes* spp., 枫桃 *Oreomunnea pterocarpa*, 山栖木 *Orothamnus zeyheri*, 棒锤树属所有种 *Pachypodium* spp., 膜荚豆 *Platymiscium pleiostachyum*, 芳香薊花木 *Protea odorata*, 非洲李 *Prunus africana*, 瓶子草属所有种 *Sarracenia* spp., 黄花石蒜属所有种 *Sternbergia* spp., 墨西哥桃花心木 *Swietenia humilis*, 哈氏老人须 *Tillandsia harrisii*, 卡氏老人须 *T. kammii*, 考氏老人须 *T. kautskyi*, 莫氏老人须 *T. mauryana*, 斯氏老人须 *T. sprengeliana*, 苏氏老人须 *T. sucrei*, 旱氏老人须 *T. xerographica*, 百岁叶 *Welwitschia mirabilis* 及泽米科所有种 *Zamiaceae* spp.:

“系指其所有部分和衍生物,但下列者除外:

a) 种子、孢子和花粉(包括花粉块);

b) 体外培养的、置于固体或液体介质中、以无菌容器运输的幼苗或组织培养物;

c) 人工培植植物的切花;及

d) 人工培植的香果兰属 *Vanilla* 植物的果实、部分及其衍生物。

11、列入附录 II 的兰科所有种 *Orchidaceae* spp. 的注释被替代如下:

“当满足 a)与 b)款所述条件时,以下属的人工培植杂交种不受《公约》条款管制;兰属 *Cymbidium*、石斛属 *Dendrobium*、蝴蝶兰属 *Phalaenopsis* 和万带兰属 *Vanda*;

- a) 标本易于被识别为人工培植的,且没有表现出任何采集自野外的迹象;如由于采集引起的机械损伤或严重脱水,同一分类单元的一批货物出现不规则生长或形状和大小不均匀,藻类或其他附生植物的组织附着在叶片上,被昆虫或其它有害生物损害;及
- b) i) 如在非开花状态运输,标本必须以单独容器(如纸板箱、盒子、板条箱或 CC 容器[指一种形状类似字母 C 的容器]的单层搁架)组成的货物进行贸易,每个容器包含 20 株或更多同一杂交种的植株,每个容器类的植物必须表现出高度一致的形态和健康状况;且货物必须附有能清楚地表明每一杂交种植株数量的文件,如发票;或
ii) 如在开花状态运输,每株标本至少带有一枚完全开放的花,不要求每批货物的最低标本数量,但标本必须经过用于商业零售目的的专业包装处理,例如用印制好的标签进行标记,或用印制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标明杂交种的名称和最终加工国。该标签或包装必须清晰可见且易于查证。

不能清楚地符合上述豁免条件的植株必须具备适当的《公约》文件。

12、删除列入附录 II 的红豆杉 *Taxus chinensis*,喜马拉雅密叶红豆杉 *Taxus fuana* 和苏门答腊红豆杉 *Taxus sumatrana* 的注释;东北红豆杉 *Taxus cuspidata* 的注释被替代如下:

“人工培植的东北红豆杉 *Taxus cuspidata* 杂交种或栽培种,活体,如果被放置于罐子或其他小型容器中,且每一货件都附有一份标签或文件,注明分类单元的名称及“人工培植”字样,则不受公约条款管制。”

该修订自 2007 年 9 月 13 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稿件来源: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提供)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大力发展 现代商贸流通业的意见

深府〔2007〕214 号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特别是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程度不断提高和国家大力推动内外贸一体化的新形势下,现代商贸流通业在促进生产、引导消费、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等方面的作用日益突出。为加快我市商贸流通业的创新和发展,推动我市商贸流通现代化,增强商贸流通企业竞争力,提高我市商贸流通业的服务水平和对外辐射力,进一步增强内需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提升商贸流通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结合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9 号)及《深圳市商业网点规划(2006—2010)》(深府〔2006〕69 号)的要求,现就进一步大力

发展我市现代商贸流通业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快创新步伐，进一步提高流通现代化水平

(一)继续推进连锁经营快速发展。推动连锁经营向多业种、多业态的领域发展，在大力发展日用品、餐饮和成品油连锁经营的同时，加快农产品、药品、汽车、建材、装饰家居等行业的连锁经营发展，并在服务贸易，如运输、维修、医疗保健、家政以及个人服务等领域引入连锁经营。在大力发展连锁超市的同时，积极推动连锁百货、连锁专业店、连锁专卖店、连锁折扣店、连锁便利店等业态的发展，不断提高连锁经营销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

(二)鼓励发展物流配送中心。依据有关规定认定的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物流配送中心，优先安置在《深圳市现代物流业布局规划》确定的笋岗清水河、宝安固戍和龙岗同乐地区三个配送型物流基地内。具体认定办法由市贸工部门会同市物流办制定。经认定为重点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后，物流配送中心用地按仓储用地对待，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适当下浮。农产品物流配送企业建设冷藏、低温仓储、运输为主的农产品冷链系统，可以依法实行加速折旧。

(三)大力发展新型批发服务业。一是大力发展总分销、总代理，鼓励深圳企业成为国内外知名品牌产品的国内总分销商、总代理商；积极吸引拥有大宗知名品牌产品国内总分销权、总代理权的企业落户深圳。二是重点发展中高级批发市场，要适应现代商贸流通业发展的趋势，结合深圳产业特点及在区域经济中的定位，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市场优势，努力培育一批交易主体组织化、交易方式现代化、交易商品标准化，具有物资集散、信息发布、价格形成、制定标准及物流服务等多种功能的中高级批发市场，建成高效合理的消费品分销体系和跨区域的生产资料分销体系。

(四)推动商贸流通企业加快流通方式、管理和品牌创新。大力发展新型零售业态，改造和调整传统零售业，形成定位清晰，布局合理、各具特色、竞争有序的零售市场格局。推动商贸流通企业运用先进管理技术，在普及管理信息系统(MIS)、时点销售系统(POS)、条形码等应用的基础上，推动商贸流通企业向以顾客需求分析为核心、以互联网技术为基础的供应链管理系统(SCM)及商业智能、决策分析系统发展。企业构建信息化系统、购置软件，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符合加速折旧条件的，可以实行加速折旧。

(五)大力发展流通领域的电子商务。推广落实商务部制定的网上交易指导意见和电子商务标准，提高商贸流通领域信息化水平，推广经营过程的信息化管理，完善电子信用和支付系统。鼓励培育有条件的购物中心、百货商场和连锁超市等建设网上商城，开展在线信息发布、商品展示、商务洽谈、网上交易等业务。发展旅游、票务、宾馆等行业的网上订购业务，扩大电子商务的运用领域。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对提高流通效率、降低交易成本的重要作用。

二、加强扶持引导，增强流通企业竞争能力

(六)培育大型商贸流通企业，鼓励其扎根深圳。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商贸流通企业。要为其发展提供有利的政策环境和良好的市场环境，特别是在土地等重要资源的配置上给予倾斜，鼓励其扎根深圳，通过参股、控股、兼并、收购、托管和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扩张，进一步做大做强。由市贸工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每两年对重点商贸流通企业进行认定。具体认定办法由市贸工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七)积极实施名牌战略。大力营造培育、发展、宣传、保护商业品牌的社会氛围，把商业品牌建设纳入名牌带动战略，鼓励流通企业创立和维护商标信誉，培育企业品牌，对新认定国家驰名商标(商号)、中国名牌的商贸流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八)扩大商贸流通领域对外开放。继续吸引大型跨国商贸流通企业在深圳设立全国性或区域性的总部、采购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使深圳成为一批国内外知名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的总部和采购中心，形成集聚

效应,逐步确立深圳区域性商业中心城市地位。加快内外贸一体化进程,鼓励有条件的商贸流通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支持外贸企业开展内贸业务;营造内外资商业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

(九)扶持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加快发展。进一步拓宽中小商贸流通企业融资渠道,建立健全信用担保体系。加大对中小流通企业的信贷支持,完善对中小流通企业的金融服务,扩大授信额度,开发新的信贷服务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商贸流通企业积极开展贷款担保服务。对中小商贸流通企业要在市场准入、人才培养、信息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

三、加强基础建设,强化引导和调控能力

(十)加强重要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建设。认真落实《深圳市商业网点规划(2006—2010)》,市规划、国土部门在新城规划和旧商业区、旧工业区、城中村改造工作中,要综合考虑商贸流通业发展和城市功能配套需要,对于城郊型购物中心、大型批发市场、大型专业市场等重要商业设施项目要确保用地规划的落实。积极运用财政贴息及直补等政策措施,加大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等重要商贸流通业配送中心、仓储等基础设施建设及农产品冷链系统建设的投入力度,全面实施农贸市场改造升级工作。加强食品安全,支持“三绿工程”发展,建立、完善流通环节食品检验检疫体系,实行无害化处理制度,所发生费用由财政负担的相应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十一)建立健全商贸流通领域公共信息服务体系。将全市商业网点普查工作制度化,逐年更新全市商业网点数据,定期向社会发布全市商业网点发展概况,建立公益性的商业网点信息查询系统,我市各级政府财政对商业网点普查工作经费予以保障。逐步建立流通市场监测体系,提高对商品流通市场运行的监测、预警和调控能力。全面加强商业领域基础数据收集和分析,建立商业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定期发布信息,引导市场健康发展和企业理性投资。市场运行监测所需经费列入部门预算安排。

(十二)强化应急调控快速反应机制。建立城市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体系,加强对城市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情况的监测,制定《深圳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积极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保障生活必需品正常供应,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应急调控所需费用由市贸工部门商市财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安排。

(十三)鼓励国内贸易标准的制定。鼓励我市商贸流通企业和行业协会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重点支持食品安全、餐饮住宿及居民服务、流通设施和装备、商品信息及物流信息、从业人员资质等领域标准化项目,充分发挥标准化工作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功能。积极向商务部推荐我市国内贸易标准项目,对列入商务部国内贸易行业标准项目计划的给予资金支持。

(十四)重视商业领域的基础研究。围绕我市商业运行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每年选择一批研究课题,通过招标方式,交由专业研究机构承担,所需经费列入部门预算。鼓励高校、企业、协会和专业研究机构举办高水平的学术研讨会,为探讨商贸流通领域基础研究和前沿问题提供交流平台。

(十五)加强商业人才培育。逐步建立大中专院校、社会职业教育、企业培训等多层次的商贸流通人才培育体系。鼓励高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根据市场需要,开设商业管理、市场营销、电子商务等商贸流通类专业课程。鼓励企业与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合作举办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培养一批具有复合能力的中高级商业人才。加强从业人员的职业认证和培训,加快培育市场紧缺的具有专业技能的从业人员。

四、落实商业网点规划,引导商业网点合理布局

(十六)优化商业网点布局,加强市级商业区的建设。认真组织实施《深圳市商业网点规划(2006—2010)》,建设市级商业、区级商业、社区商业、特色商业四级商业功能区,合理分布购物中心、特色商业街、商品交易市场、专业会展场馆等大型商业设施,逐步形成“两轴、两带、十四个特色商业街区”的多中心、多层次、均衡分布、相互补充的商业网点布局。加强人民南—东门—宝安南金三角商业区、华强北商业区的升级改造,加快建设福田中心商业区和南山后海商业区。

(十七)适度调控大型商业网点发展。对于新建、改扩建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设施要进行充分的论证,具体规定由市贸工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限制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设施尤其是购物中心的分割销售。在国家出台有关大型商业网点建设的规定后,对大型商业网点的设立进行听证。

(十八)实行住宅禁商。禁止属居住性质的房产擅自改变用途,进行商业活动。已设立的具有安全隐患、污染环境的商业网点要分期分类逐步退出市场。具体实施意见由市工商部门会同市贸工部门研究制定。

五、支持社区商业发展,方便居民生活

(十九)加强社区商业网点规划。已建成社区要积极发挥和利用现有商业服务业网点的作用,以健全网点设施为重点;已预留服务网点的新建社区,要针对社区居民需求变化,合理配置网点,扩大服务范围,以完善网点和提升服务水平为重点;尚未开发的社区,按总建筑面积的相应比例和社区商业网点设置原则预留商业网点建设面积。市规划部门会同市贸工部门适时修订《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中关于社区商业设置标准的内容。规划确定的商业网点用房、用地,以及作为小区公益性资产的便民网点,不得挪作他用。

(二十)鼓励连锁企业参与社区商业建设。运用财政扶持政策积极引导企业运用连锁经营方式,到居民社区设立超市、生鲜店、餐饮店、便利店、洗染店和维修店等各类便民利民的网点。鼓励企业采取收购、兼并、特许加盟等多种形式整合分散的社区商业资源,规范社区内的小型门店,实现资源共享,综合利用。鼓励经济型连锁餐饮企业进行卫生、安全设施改造。具体扶持办法由市贸工部门商市财政部门制定。

(二十一)创建国家和省级社区商业示范社区。采取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方式,鼓励和支持社区商业以及新兴服务业发展,积极开展创建商业示范社区活动,创建一批国家和省级社区商业示范社区,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开,形成辐射带动效应。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社区商业的示范社区,市政府给予一次性的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市贸工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

六、优化流通发展环境,促进流通业加快发展

(二十二)推进制定和完善商贸流通业政策法规的进程。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范商品流通活动、流通主体、市场行为、市场调控和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我市具体实施办法。

(二十三)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健全工作机构,加强队伍建设,明确工作职责,强化工作手段,落实专项经费,加强市场监管,大力开展各类专项重点整治行动,建立健全市场监管长效机制,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净化市场环境。

(二十四)推进商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流通领域诚信建设,规范和发展消费信贷。扩大消费信贷品种、范围和规模,支持商业银行与流通企业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推广银行卡。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各种侵权行为。重视和加强对知名流通企业品牌、商标的认定和保护工作。强化企业的守信意识和诚信自律,依托深圳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和深圳信用网,依法探索建立失信惩罚和守信奖励机制,开展信用监管和公共服务,逐步建立健全商业信用体系。

(二十五)推行商贸企业分等定级。按照国家有关部委的要求,对我市商贸企业进行分等定级。鼓励和支持企业申报“金鼎”零售店、“钻级”酒楼等称号,引导企业按国家标准规范经营,提升服务水平,推动商贸流通企业多层次、差异化发展。

(二十六)强化重点行业管理。有序发展生猪定点屠宰及肉品流通、成品油、典当、拍卖、二手车鉴定评估、食盐和酒类流通等行业,加强行业监管,强化行业自律,发挥行业中介组织作用,进一步规范企业经营行为。

(二十七)培育行业协会。鼓励商贸流通领域组建各分类行业协会,健全和完善行业组织体系。强化行业协会在沟通政企、制定行业规划和政策的中介桥梁作用,为企业提供信息发布、行业协调、技术进步及对外交流等多方面服务。行业协会逐步承担起资质认证、技术标准、行业规范等职责,推进行业自律和行业信用建设,引导诚信兴商。

七、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二十八)切实加强商贸流通业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建立由分管副市长主持,各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参加的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对全市商贸流通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及时解决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贸工部门。各区政府要按照中央提出的“加强内贸”的要求,建立商贸流通工作责任制,充分发挥商贸流通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

(二十九)加强财政扶持力度。在市产业发展资金中增加预算,采取项目贷款贴息、补助、奖励等形式,对商贸流通业结构调整和现代商贸流通方式推广、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的培育和引进、城市社区商业发展、国内贸易标准的制定等予以支持。对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农产品配送企业,由市食品安全五大工程资金给予扶持。对符合条件的市商贸流通企业技术改造由市技术进步资金给予支持。对纳入全市产业紧缺人才规划的商贸流通人才培养,由市民营及中小企业专项资金予以支持。

(三十)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将商贸流通企业总部纳入全市总部经济政策支持范围。对根据有关规定认定的商贸流通企业总部,市政府根据对财政的贡献,给予一定的补贴和奖励。

(三十一)实施直营连锁企业统一纳税。对在我市跨区经营的直营连锁企业(即连锁门店由总部全资或控股,在总部领导下统一经营的连锁企业),凡采取微机联网,实行统一采购配送产品、统一核算、统一规范化管理和经营的,可实行总部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统一申报缴纳增值税和营业税。市财政、税务部门要妥善处理好统一纳税涉及的市与区之间、区与区之间的财税分配问题。市财政部门 and 税务部门负责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连锁企业增值税纳税地点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97号)的有关规定制订统一缴纳增值税的具体实施办法。市地税部门根据“规范一家,审批一家”的原则,制订直营连锁企业统一缴纳营业税的具体实施办法。

(三十二)简化连锁经营企业登记注册手续。支持连锁企业经营专卖商品,直营连锁企业办理经营资格审批和各类证照手续,由总部向所在地主管机关统一办理、统一年审,除特别要求实行“一店一证”的情况外,各分店持总部的批准文件或证照到所在地有关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由分店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三十三)给予电价优惠。按照市物价局《关于进一步调降我市销售电价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深价管字〔2003〕18号)的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冷库、配送中心和连锁零售企业实行优惠电价。

(三十四)积极协助企业争取各级技术改造创新资金支持。对列入国家、省级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并获得财政补助、贴息等支持的企业,给予配套资金支持。市技术改造资金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要加大支持力度支持商贸企业技术改造和创新项目。

(三十五)加大对商贸流通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市经济发展规划,市政府争取相关金融部门软贷款,用于支持重点商贸流通企业的物流配送中心、信息化等方面的建设。商贸流通企业可以用足额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有价证券和无形资产等作抵押、质押取得贷款,在保证贷款质量的同时,逐步加大贷款比例。

(三十六)大力引进商贸人才。根据市场需求,引进一批商贸流通领域的高级管理人才。对于深圳市认定的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和世界500强商贸流通企业,市人事、公安等部门为其高层管理人员在办理调人和家属随迁手续、人才居住证等方面提供便利;市教育部门在其高层管理人员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支持。

深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稿件来源:《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2007年第37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